

四川广安天兴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7日，四川广安天兴制药有限公司在广安市岳池县主持召开了“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3人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安市岳池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内创新路与经九路北侧，占地约105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丙类仓库（综合库房）、动力中心、原料药生产车间、甲类库房（危化品库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食堂等。其中原料生产车间布置3条生产线：柑橘黄酮、苹果酸奈诺沙星1线共线生产，硫酸艾莎康唑、非奈利酮2线共线生产，醋酸特利加压素3线单线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3年3月16日项目取得了岳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3-511621-04-01-120552】FGQB-0256号）；2023年11月，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广安天兴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23年11月3日取得了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批（2023）42号）。建设过程中，由于产品及

市场因素，企业决定变更产品方案。已批复产品中，仅保留硫酸艾沙康唑，新增醋酸特利加压素、非奈利酮、苹果酸耐诺沙星和柑橘黄酮。其他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规模及治理技术方案不变，与原环评一致。2024年12月27日，项目完成项目登记信息变更，2025年2月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新报批）》，并于2025年2月11日取得了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广环审批〔2025〕5号）。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达到了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35 万元，占总投资 5.5%；现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85 万元，占总投资 5.36%。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环保措施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柑橘黄酮原料药生产 4030kg/年，现柑橘黄酮原料药暂不进行商业化生产和销售，不在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

2、污水处理站“高盐废水处理单元 60m³/d”实际未建设，项计划分批建设，于建设后进行单独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目前高盐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洗涤废水）均做危废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的反应釜数量有减少，未新增设备，该变动将导致污染物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工艺废水为高浓废水和一般废水，进行分类分质处理。厂内设厂废水站一座，用于处理项目的工艺废水、地坪洗水、初期雨水、公辅系统水、生活废水等废水，一期综合外排废水量为 254m³/d。高浓废水先预处理后，120m³/d；与其

他低浓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汇入“综合调节+水解酸化+UASB+厌氧沉淀池+二级AO组合池+多功能深度处理（选择性混凝沉淀、芬顿系统、脱色等）”进行后续处理，处理能力为 300m³/d。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排入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处理后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域水质，利用 12km 排水管道排入三溪河。排口下游约 3.8km 三溪河（踏水河）进入武胜县，向南流经 5km 汇入五排水库下游的长滩寺河，流经 55km 后汇入嘉陵江。受纳水体三溪河距离城南工业园区直线距离约 10km 经 12km 管道排入长滩寺河。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物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质检楼废气及食堂油烟。

（1）车间废气：设 1 套废气治理设施，采用“2 级深冷+2 级碱洗+水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工艺，尾气由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经车间新建的空气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后经车间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2）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加盖密闭、集中收集至 1 套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碱洗+酸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危废库废气：收集至 1 套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布置在危废库楼顶。

（4）质检楼废气：收集至 1 套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碱洗+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7m，位于综合楼楼顶。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离心机、阀门、压缩机、鼓风机、风机、泵及生产装置等。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的设备设隔音罩、消声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设减振器或减振装置、管道设计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落料、振动噪声，

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结合总图布置，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项目位于工业园区，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住户，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噪声可确保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带来扰民问题。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工艺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废液、离心废液、釜底物、滤出渣和离心渣、废活性炭、废水站浓缩装置塔釜物、废水站生化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纯水站废树脂、废滤芯、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8）。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氯化物、急性毒性满足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协议排放限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二氯甲烷、色度、总有机碳、锌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废气中：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硫酸雾、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氨、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氯甲烷、异丙醇、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表 3 和表 4 中排放限值；综合质检楼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化学反应、生物发酵、分离、回收等）排放限值，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3 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限值；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化学反应、生物发酵、分离、回收等）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5 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 -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表 6 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的排放限值；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内污水处理站南侧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外排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3、尽快将编制完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4、定期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岗位职责，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环保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做到“有问题、早发现”，防患于未然。

6、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刘云松	四川交天宏创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80625129	
	张健	西成药业	技术	13880118878	孙
	李宇	四川川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80340246	张
	刘明	四川川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08032663	张
成员	朱荣雨	四川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61251071	
	刘朝	四川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28576331	